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世豪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对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66,022.21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37,228,722.92 元。2024 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440,384.5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7,388,571.92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7,228,722.92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94,682,5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后（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37,350 股）的股本 289,145,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28,914,515.00 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转增。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运行。公司编制的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计提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严格遵循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能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董事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此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规，同意聘任。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